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883號

原　　告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江雪玉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律師
受告知人　陳明陽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3條亦有明文。另依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

二、查本件係因票據涉訟，而發票人即受告知人陳明陽於起訴狀所載之本票5 紙上付款地記載「向營業所」，自應以陳明陽經營之融瑩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付款地，依原告提出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，該公司設立登記地為「臺北縣新莊市」；退步言，倘前開付款地記載為無意義，系爭5 紙本票上發票人陳明陽之住居所記載為「臺北縣新莊市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本件應由本票之付款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特別審判籍法院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票據付款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